



马堤村山茶组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lsjtsg2025-43

发包单位: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 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龙胜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执行有关依据说明》的通知（龙财采〔2024〕2号）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堤村山茶组道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堤村山茶组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马堤乡马堤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政函〔2025〕63号《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2025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结余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4. 资金来源：桂整合〔2024〕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 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贰仟零柒拾伍元玖角柒分（小写¥：802075.97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工程采取固定单价承包形式实施完成，工程单价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准，结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协商确定工程量清单（含数量、单价）。计量支付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并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固定单价单价计量和结算。

3.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由乡村振兴局、财政或发改、乡镇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吸收项目受益地村干和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百周，项目总工：黄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本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 (6)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单位资质证明等材料；
- (8) 图纸（另装）；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执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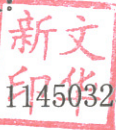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28007870535J



承包人：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2MA5QD83M1L



地址：龙胜县龙胜镇建设路5号

邮政编码：541799

电话：0773-7512237

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体育路1-2号鼎祥尊邸1幢201室

邮政编码：541799

电话：0773-7511886

电子信箱：

开户名：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室

账号：353512010114069379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马堤村山茶组道路水毁修复项目的项目法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马堤村山茶组道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马堤村山茶组道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马堤村山茶组道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

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克娜代表本单位委任李百周为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李百周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

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龙胜镇建设路 5 号 邮政编码： 541799
2	1.1.2.6	监 理 人：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0</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位工程签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u>5</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2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2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内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碎石、水泥、钢材</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或 <u>5</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结算价,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承包人可按2%结算价格预留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4</u> 份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18</u> 编办电子版第28页: 工程保险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 (不含设备费) 为基数, 按4%费率计算, 扣除第三方责任险部分即可。
28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费率: <u>6~10</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龙胜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4.1 条款补充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新增项目单价按现行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执行(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龙胜县信息材料价格月平均价),计算出新增项目预算单价,并在此预算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10%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取计算时,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5.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条款的内容,以下文代替: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涨落因素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减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考虑,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进行调整。

6. 工程进度付款

6.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条款补充第(5)项: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退还(无息)。

7. 违约

补充细化为:

7.1 承包人违约

7.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 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采用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的“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

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3.2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3.3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4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3.5 （4）计日工不调价。

3.6 计日工劳务

3.7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3.8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3.9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3.10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11计日工材料

3.12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3.13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3.14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15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16计日工施工机械

3.17（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

3.18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3.19（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准，结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协商确定。